

本課程適用產業新尖兵計畫補助

AI 應用國際行銷人才培訓班第一梯次

招生簡章

辦理單位：國立高雄大學

授課日期：113/6/26~113/8/9，日間(上午/下午)，共 264 小時（不含午休）

授課地點：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招生名額：30 人

報名時間：113/1/1~113/6/24

甄試日期：113/6/25

甄試方式：符合下述參訓資格條件者(學歷高中/職(含)以上)，經過篩選後，錄取 30 名參加課程培訓，錄取優先順序如下：(1)研究所畢業(含在開訓日前能畢業的應屆畢業生)且符合上述招生條件。(2)商管科系大學畢業(含在開訓日前能畢業的應屆商管科系大學畢業生)且符合上述招生條件。(3)非商管科系大學畢業(含在開訓日前能畢業的應屆非商管科系大學畢業生)且符合上述招生條件。

洽詢窗口：07-5916571 陳小姐

課程費用及參訓資格

項目	非補助對象(自費生)	符合【產業新尖兵計畫】申請資格者(補助對象)
費用	每人費用新台幣 58,000 元整 (包含課程講義)	符合資格參加計畫訓練課程，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依訓練單位辦理訓練收費標準予以補助，參訓學員需負擔自付額 1 萬元。
參訓資格	學歷：高中職以上，大學以上畢業尤佳。	(1) 學歷：高中職以上。 (2) 年滿 15 歲至 29 歲之本國籍失業或待業青年；不得為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 (3) 其他相關參訓資格請參考產業新尖兵計畫第 5 點。

課程簡介

人工智慧與物聯網的廣泛應用，已成為近年來產業發展的新趨勢。為因應政府產業創新「亞洲·矽谷」計畫，以創新創業驅動經濟成長，以人工智慧與物聯網產業促進產業轉型升級。本課程將結合人工智慧、物聯網、電子商務、國際行銷與大數據等領域，使學員能將其應用於國內外商業職場。課程內容包含：(1)AI 人工智慧與商務應用 (2)AI 人工智慧與文字語音資料處理(3)物聯網與智慧型系統(4)國際行銷與顧客關係管理(5)跨境電子商務(6)國際貿易實務(7)大數據分析方法(8)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應用(9)管理科學智慧與應用(10)企業財務與成本分析(11)財務管理與企業評價(12)商務英語(13)商務日語(14)職場能力訓練(15)行銷企劃實務(16)履歷撰寫與面試技巧(17)就業輔導與廠商媒合(18)企業參訪。

課程目標

本課程的目標係透過跨領域學習來建構學員在人工智慧、物聯網、國際行銷與大數據分析的基礎涵養，並藉此來培養學員對於人工智慧、物聯網與大數據等新技術之了解及解決問題的能力，並以訓練協助企業進行資訊管理與行銷企劃之專業人員為宗旨。除了上述能力外，本課程也希望培育學員進行職涯規劃、撰寫履歷自傳、模擬面試與職場能力訓練，以增加學員在行銷領域之就業機會。

就業展望

學員於受訓後可投入相關產業，可擔任的職務包含：國際市場開發人員、商務開拓專員、電子商務管理師、國際行銷專員、國貿專員、業務專員、產品開發專員、產品企劃人員、產品設計與製造流程規劃人員、產品及客戶服務人員、研發人員、品管專員、資訊管理師、大數據分析師、企劃管理師、專案管理師等。

課程規劃

課程名稱	時數(小時)
AI 人工智慧與商務應用	20H
AI 人工智慧與文字語音資料處理	18H
物聯網與智慧型系統	20H
國際行銷與顧客關係管理	15H
跨境電子商務	18H
國際貿易實務	11H
大數據分析方法	20H
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應用	32H
管理科學智慧與應用	15H

企業財務與成本分析	20H
財務管理與企業評價	15H
商務英語	9H
商務日語	20H
職場能力訓練	10H
企業經營實務	5H
履歷撰寫與面試技巧	8H
就業輔導與廠商媒合	5H
企業參訪	3H
共計	264 小時

報名方式

- (1) 計畫生請逕至產業新尖兵計畫網 <https://elite.taiwanjobs.gov.tw> 完成報名。
- (2) 自費生請以傳真或 Email 寄送報名表至承辦單位，經承辦單位通知錄取後，使得繳納費用以完成報名。

參訓注意事項

- (1) 訓練期間，如因個人因素需辦理離訓者，請於離訓前 5 日向訓練單位提出，並由訓練單位協助向本計畫辦理分署提出，俾利辦理離訓流程。
- (2) 如有違反「產業新尖兵計畫」規定，或培訓期間不符合參加資格（如就職或升學等）者，訓練單位得要求學員退訓。
- (3) 本班訓練時數為 264 小時，缺席(含請假)時數上限為 26 小時，若缺席超過時數上限，將無法繼續領取學習獎勵金。
- (4) 青年自付額補助申請資格：青年出席時數應達課程總時數 2/3 以上及取得結訓證書，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I. 結訓日次日起 90 日內，已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且於結訓日次日起 120 日內，上傳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等文件至台灣就業通本計畫專區。
 - II. 因服兵役致未能參加就業保險，應於結訓日次日起 120 日內，上傳兵役徵集通知等證明文件，申請自退役日次日起計算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之期日，且於退役日次日起 120 日內，上傳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等文件至台灣就業通本計畫專區。